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家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家成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繕漏載之處，逕更正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楊家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

01 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
02 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
03 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4 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
05 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定刑
06 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附於113年度執聲字第3388號
07 卷），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8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10 記載。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1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許。又如
12 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曾合併宣告罰金刑，故本裁定無須另
13 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經本院檢送
14 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
15 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
16 表示：希望能夠從輕量刑，給予受刑人一個機會重新向上等
17 語，此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狀、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
18 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
19 樣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23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蔚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公務	偽造文書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6

				月 併科新臺幣150 000元
犯罪日期	109.3.31	109.4.11		108年6.7月間 不詳時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7610 號、13936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8117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4303 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 4167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444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670號
	判決日期	110/11/05	111/05/26	111/11/22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 4167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444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13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12/15	111/07/06	112/04/18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新北地檢111年	臺北地檢112年

01

	度執字第2207號	度執字第7390號	度執字第2645號
	編號1-2經新北地院111年聲字第23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1. 編號1-3經臺灣高院112年聲字第14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2. 編號1-5經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自由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1罪) 有期徒刑1年 (1罪)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00 00元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17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3年2月。	
犯罪日期	109.4.21至109 年4月22日	109.4.3	109年4月13日 至109年4月17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3473 號、24730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7909 號、42104號、	新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4139 9、41379號、1 10年度偵字第8 496、13780號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最後 事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 34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314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1646號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1/02/09	112/04/27	113/03/28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 34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314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164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4/28	112/06/01	113/05/08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8545 號 編號4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4月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931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952 號。
		編號1-5經高等法院112年度聲 字第18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7年		